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AKZFCGGKZB-2023-21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三章 招 标 内 容 及 技 术 要 求

第四章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构 成 及 格 式

附 件 投 标 文 件 封 袋 标 识 式 样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康学院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编号：AKZFCGGKZB-2023-21

三、采购人：安康学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29 号

联系人：安康学院经办 联系方式：0915-3288097

四、集中采购机构：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安康市大桥南路 17 号安康市财政局院内北二楼

联系人：综合科 联系方式：0915-323525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737005.00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

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近三年来任意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来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2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或纸质招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操作详见招标文件《电子化项目特别提醒事项》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注：以上 1-7 项资格证明电子文件，需对应列入资格文件第三部分，未在该部分放入资格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7 月 5 日 9:00 前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室现场签到，参与开标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未按时到场，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视同自动放弃投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一律自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财办采〔2018〕23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址

1、发售时间:2023年6月13日08:30:00至2023年6月19日 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3、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须知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资料:介绍信、投标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公司邮箱、政府采购投标确认单(内含回执码),在资料递交时间内送至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安康市大桥南路17号安康市财政局院内北二楼)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或其他格式文档)至QQ邮箱:1836408232@qq.com,经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确认报名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3) 资料递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08 : 30 至 11 : 30 , 下午 14 : 30 至 17 : 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子化项目特别提醒事项 :**

1.投标方式

1.1 本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 ,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 ,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 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 , 按无效投标对待。

1.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 ,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电子化操作流程

2.1 投标信息填写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 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 , 点击我要投标 , 填写相关投标信息后提交 , 可打印投标回执单 , 表示系统投标成功。

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 ,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 注意 :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未完成网上投标信息填写提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 电子招标文件查看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1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最新版本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4.2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2.5.3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文件开启与解密

2.6.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2.6.2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投标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上午 09:00:00

2、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上午 09:00:00

4、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十、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三）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具备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并且：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7）供应商必须有满足此次投标的能力，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网站对资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查询渠道：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

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

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现场踏勘及招标文件答疑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已登记通过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注意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下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五）保密

由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采

购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凡获得招标文件，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开标完成后，应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特别声明：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分项报价和合计、服务期。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二）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签署

1、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地方进行签署并加盖鲜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开招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启地点。密封条式样参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2.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若未按以上要求制作及送达投标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名称与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的名称不相符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投标文件的封袋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4、逾期送达及误投的；

5、已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

(二)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三)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四)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依据投标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五)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投标、澄清、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六)在开标环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报价的；2、其他情形。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鲜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5、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其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书（格式）； （4）供应商概况；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承诺书。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9	投标标的物的政策符合性	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的，如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产品须为国产产品。		

2、评标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并书面写明取消原因。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值		
价格	20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38	38	1.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方案计划贴合园林绿化服务规范、可行性强，综合评估赋分（0-6分）； 2.提供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操作流程，综合评估赋分（0-4分）； 3.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预测预报制定植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措施，综合评估赋分（0-5分）； 4.提供文明服务保障措施、工作纪律以及安全作业措施(重点针对高空作业、农药喷洒以及树木倒伏)，综合评估赋分（0-4分）； 5.制定定期检查、巡查制度，制度合理、可操作性强，综合评估赋分（0-4分）； 6.制定极端天气绿化养护方案，综合评估赋分（0-4分）； 7.根据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各类养护设备数量和比例适当，有维修保障，能够实行专人化操作和定期维护，提供设备明细及照片，综合评估赋分（0-5分）； 8.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提供日常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且对绿化	

			养护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合理、妥善的处理方式,不会影响到学校的相关工作(0-6分)。	
实训 实习 见习 指导	6	6	1.服务机构健全,能够免费提供学生实训、实习、见习,提供设备证明材料和承诺,综合赋分(0-3分); 2.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指导方案(0-3分)。	
人员 配置 及管 理	26	22	1.有详细人员配备方案,岗位职责分工、目的和时段明确,科学管理,综合评估赋分(0-5分); 2.提供养护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综合评估赋分(0-5分); 3.拟派人员身体健康,提供拟派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明,提供方式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十人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二十人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满分4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无法辨别的视同未提供); 4.提供的拟派人员具有景观设计师、园林绿化工程师、园艺工程师其中一种证书,提供方式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高级证书得4分,中级以下证书含中级得3分,满分4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无法辨别的视同未提供); 5.提供人员工作规程及标准、交接班和请(休)假登记制度、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等,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估赋分(0-4分)。	
		4	提供企业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仅有标题无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承诺	4	4	1、承诺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其他服务人员,确保服务的正常进行,(0-2分); 2、承诺接受采购单位对所提供服务的监督批评及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0-2分)。	
业绩	6	6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6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			

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3、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定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排序确定中标服务商。

（三）在确定中标服务商后，集中采购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向确定的中标服务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存档备案。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定标后，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服务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三）中标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的排名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中标人不得签订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协议后，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七) 特别声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协议格式中的各项条款内容是与中标人签订的协议的基本条款，每一供应商均应认真阅读，在不违反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以及与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原则冲突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协议签订前对协议条款进行适当增减或修改，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协议。对此，请每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慎重考虑。

十三、其他

(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学院现有绿化面积 20.15 万平方米(302 亩)，其中江南校区绿化面积 4.5 万平方米，江北校区绿化面积 15.6493 万平方米。植物种类约 158 种，有不同种类和规格的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等。

乔木类主要以香樟、银杏、桂花、樱花、七叶树、垂柳、玉兰、紫叶李、朴树、白皮松、栎树、广玉兰、水杉等；花灌木类主要以小

叶女贞、月季、紫薇、大叶黄杨、小叶黄杨、红叶小檗、金叶女贞、冬青卫矛、杜鹃等、蚊母、木芙蓉、红叶石楠、连翘、栀子花、绣线菊等；垂类植物主要以迎春、连翘、爬山虎、紫藤、油麻藤、蔷薇等；草坪及地被类植物主要以麦冬、玉簪、鸢尾、红花酢酱草、白三叶、美人蕉、高羊茅、草地早熟禾、黑麦草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202X 年 XX 月 XX 日止。
(本项目在预算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服务项目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外包（江南、江北校区）。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一季度：本季度温度低，露地植物处于休眠状态。主要落叶树及景观树的冬季修剪、绿化带内枯草清理、苗木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二季度：本季度气温上升，绿植均已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期，要抢抓当前有利时节抓好病虫害防治，根据天气情况做好苗木浇水等工作；
三季度：本季度气温最高，多暴风雨，杂草生长快，要继续做好除草、疏松土壤、病虫害防治；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暴雨较多时要注意防涝；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
四季度：本季度气温开始缓慢下降，抓好病虫害防治；草坪杂草清理，对球类、绿篱等进行整形修剪；气温继续下降，有些绿植开始落叶乔灌木陆续进入休眠期要做好御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防寒保暖等。

2.服务要求（三级养护标准）

①.校园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②.校园绿植生长态势基本良好；枝、干、叶生长基本正常；叶片虫害控制在每平方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按规范剂量标准一年施肥 2 次、病虫害防治 4 次。

③.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④.草坪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且生长态势良好，修枝剪叶每年需至少修剪 2 次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下，杂草随时清理。

⑤.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绿植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⑥.绿化修剪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影响校园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残留的枯枝烂叶、砖瓦石块和有色垃圾。

⑦.对人为破坏的绿植要及时进行补救。对绿地内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现象要及时予以制止；行道树树干上有钉栓刻画现象的要及时清理；绿地范围内有堆放石灰、腐蚀类物品的，由绿化养护企业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清除，防止苗木、草坪被烧伤腐蚀。

五、绿化养护管理费的主要内容

1.参照市政绿化养护面积标准：一级绿化养护标准，人均大约 3000 平方米；二级标准，人均大约 5000 平方米；三级标准，人均大约 8000 平方米；混合粗放管理绿地，人均大于 10000 平方米。因我校绿化面积大、苗木种类多，绿化养护按照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2.岗位人数： $201500\text{ m}^2 \div 8000\text{ m}^2/\text{人} = 25.2\text{ 人}$ （按 25 人计算）。

3.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肥料购置费、农药购置费等。

①**人员工资**：参照 2022 年物业保洁人员工资标准进行概算。（含人工费、社保保险费、管理费、员工福利、劳保服装、工具费、相关税费）。

②**肥料购置**：需要施肥面积： $201500\text{ m}^2 \times 70\% = 141050\text{ m}^2$ 。
每平方米每次施肥 0.05kg，一年至少施肥 2 次。

③**农药购置**：主要购买敌敌畏、高效氯氟氰菊酯、啶啉铜、多菌灵等杀虫杀菌药品。用药面积 $201500\text{ m}^2 \times 70\% = 141050\text{ m}^2$ ，每年喷药 4 次。**石灰粉**：全年用量按 2000 kg，每年 1 次。

总费用 = 人员工资 + 肥料购置费 + 农药购置费

六、其它要求

1.服务企业需指派 1 名以上专业绿化养护项目经理驻校工作，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人员需有一定的专业基础且服从甲方日常监管和工作安排。

2.服务企业需结合我校专业课，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并指派专业园艺师现场做好指导。

3.相关培训：绿化养护服务企业负责人每月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业务知识培训等每月按照科室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资料及影像图片资料。

4.各类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遵守：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工作期间统一着装、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热情服务，接受监督或考评。

5.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意外事故、劳保用具等均包含在中标合同价内由绿化养护服务企业承担。

- 6.接受甲方突发性、应急性、临时性工作调度安排。
- 7.超出乙方服务范围的临时性用工双方协商解决。
- 8.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不无偿提供员工住宿用房等，可提供工具保管室。
-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谈解决。

七、考核办法

依照《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后勤保障处

2023年4月10日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考核人：_____

考核时间：_____

类别	工作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频率	考核结果
修剪 30分	乔木(10分)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合理,树不阻挡车辆和行人通过。(5分) 2.主侧枝分布均匀。(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月	
	灌木(10分)	3.树冠基本成型、枝干基本整齐。(5分) 4.新长枝不超过整颗树形30厘米(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月	
	垂类(5分)	5.块状垂类植被成型、造型美观,新长枝不超过50厘米。整体目视基本平整。(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月	
	草坪(5分)	6.路牙、井口、水沟边长势整齐,草坪目视平整。(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月	

施肥 10分	乔、灌木 (5分)	1.采用穴施或沟施后及时覆土填盖，肥料基本不露出土面。(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月随机	
	草地(3分)	2.肥料兑水稀释灌施,不伤草被植物目视无明显枯萎情况。(3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月随机	
	花卉(2分)	3.播撒和喷洒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苗木。目视叶片翠绿,花朵艳丽(2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月随机	
病、虫害防治 10分		1.无明显病害造成的枯枝、枯叶。 (5分) 2.带虫尿虫网灰尘的苗木每株在10%以下、虫害叶片每株在20%以下。(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月随机	
排涝、风倒扶正、抗旱浇水 10分	树木、草地 (5分)	暴风雨过后现场实地巡查	现场实地巡查	1次/随机	
	花卉、苗木 (5分)	1.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无旱死、旱枯的现象。(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随机	
日常养护及人员管理 40分	松土、除草 (10分)	1.草坪、乔、灌木林、地被植物等区域内杂草控制在30%以下。(5分) 2.树木底下土面层不严重板结,土壤疏松适度。(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月随机	

	绿地内裸露土地、补栽补种 (10分)	3.绿地范围内裸露土地不明显(施工区域或临时存放建筑材料区域除外)。(2分) 4.行道树缺株在3%以下。(3分) 5.绿地内因生长寿命终止,自然枯竭的草本植物按需补种。(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月随机	
	绿地内私搭乱建钉栓刻画现象(5)	6.对绿地内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有钉栓刻画现象。(2分) 7.绿地范围内有无堆放石灰、腐蚀类物品情况(3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周随机或他人电话通知	
	绿化垃圾清理(5)	8.绿化修剪过程中及修剪区域内产生的垃圾不影响校园保洁清理情况。(3分) 9.距道路边沿1米线以外绿地范围以内自然脱落的枯枝、枯叶、建设过程中遗留的部分较大块状砖瓦石块和人为丢弃的有色垃圾清理及统一转运至存放点情况。(2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周随机	
	御寒保暖(5分)	10.不耐寒植物冬季御寒保暖工作及次年温度回升后御寒物拆除;灌木刷白工作。(5分)	现场实地巡查	1次/每年(2月—11月期间不考核)	
	人员日常管理(5分)	11.项目经理每月驻校工作时间不少于20日以上,因工作需要及时到场同监管人员对接相关事宜。(2分) 12.对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 职业素养等)情况。(3分)	随机抽查	1次/每周随机	
本月考核总分					

考核要求 及标准	<p>1. 绿化监管人员每月根据以上考核内容随机到场进行现场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绿化养护服务企业进行整改,对不听从甲方安排或整改不到位且情形特别严重的要在考核表备注栏中说明情况并扣减本月 10%的服务费。</p> <p>2.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p> <p>合 格 : 本月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评定为合格 月服务费全额支付</p> <p>基本合格 : 本月考核总分在 60—79 分的为基本合格 月服务费按 85%支付。</p> <p>不 合 格 : 本月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月服务费按 50%支付。</p> <p>3.绿化监管人员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做到公正客观赋分评定。</p>
备注	

绿化养护项目经理签字：_____

202X 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双方就项目具体要求修订。)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于 202X 年 XX 月在 XXXXXXXX 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 XXXXXX 有限公司为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实行管理服务。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202X 年 XX 月 XX 日止。(本项目在预算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服务项目

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江南、江北校区）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和《安康学院校园绿化养护计划安排》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校园绿化养护管理，不断提高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校园整体绿化效果。

2.按照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建立完善校园植物档案、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

3.所有员工热情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或考评。

4.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一季度**：本季度温度低，露地植物处于休眠状

态。主要落叶树及景观树的冬季修剪、绿化带内枯草清理、苗木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二季度**：本季度气温上升，绿植均已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期，要抢抓当前有利时节抓好病虫害防治，根据天气情况做好苗木浇水等工作；**三季度**：本季度气温最高，多暴风雨，杂草生长快，要继续做好除草、疏松土壤、病虫害防治；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暴雨较多时要注意防涝；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四季度**：本季度气温开始缓慢下降，抓好病虫害防治；草坪杂草清理，对球类、绿篱等进行整形修剪；气温继续下降，有些绿植开始落叶乔灌木陆续进入休眠期要做好御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防寒保暖等；校园内盆景的日常养护等。

5.绿化养护服务要求（三级养护标准）

（1）校园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校园绿植生长态势基本良好；枝、干、叶生长基本正常；叶片虫害控制在每平方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按规范剂量标准一年施肥 2 次、病虫害防治 4 次（需提供相关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票据）。**

（3）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4）草坪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且生长态势良好，修枝剪叶每年需至少修剪 2 次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下，杂草随时清理。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绿植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绿化修剪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影响校园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残留的枯枝烂叶、砖瓦石块和有色垃圾（**清理转运至校园内集中存放点**）。

（7）对人为破坏的绿植要及时进行补救。对绿地内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现象要及时予以制止；行道树树干上有钉栓刻画现象的要及时清理；绿地范围内有堆放石灰、腐蚀类物品的，由绿化养护企业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清除，防止苗木、草坪被烧伤腐蚀。

四、其它事项

1.服务企业需指派 1 名以上专业绿化养护项目经理驻校工作，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人员需有一定的专业基础且服从甲方日常监管和工作安排。

2.服务企业需结合我校专业课，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并指派专业园艺师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所进行的绿化养护工作提供方便，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给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有权责令返工，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对拒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无偿提供安全有效的取水、用电资源(仅限日常正常绿化养护工作需求)。

4、如果甲方给乙方安排合同以外的用工服务应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监督考核乙方的委托项目落实情况。审核乙方使用的、药剂、肥料的品种、品牌，检验是否合格，并进行监督、检查。

7、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完全服从甲方的监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员工发生事故或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对在工作中有不良行为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辞退或更换。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结合本合同的项目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虚心接受甲方领导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绿化养护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3、乙方员工要自觉维护甲方的集体形象，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的规章制度。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5、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6、乙方在校服务期间，聘用员工须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能胜任岗位要求；同时要加强所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如若发生意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8、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9、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

七、合同的解除、变更及终止

1、乙方如有下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1)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标准实施绿化养护工作，连续五日未能达到标准。

(2)因乙方管理混乱，造成人员不能到岗、着装不整、纪律涣散。

2、甲方如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1)甲方无故拒付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2)甲方无故克扣乙方绿湖养护服务费用。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外，均不得自行无故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不得二次转包。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合同自行解除。

八、其他事项

1、乙方是依法登记的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用工。乙方郑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乙方派往甲方的员工只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发生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处理上述纠纷不当，影响甲方工作和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安康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安康学院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存档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安康学院

单位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 - 3288121

账号：6100 1663 7110 5250
2293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
部

乙 方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格式)

供应商：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X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加盖鲜章 ）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A	服务期 B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备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价格、服务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注：**1、A 栏须填写有效阿拉伯数字；
 2、投标报价：“（大写）”栏须填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邀请函》所列“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简介：如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1）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声明函。

（2）中标供应商声明函随此项目结果公告一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加盖鲜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 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 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 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 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谈判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安康市 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依照投标文件《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编制投标方案。

1、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

序号	响应内容	技术要求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商务要求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一）综合实力（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
- （二）技术优势；
- （三）主要业绩；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四、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及内容。

附件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参考式样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鲜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必备资格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鲜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鲜章)

通讯地址：

邮编：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鲜章)